

湖北省政府 制卡 北 湖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746 號

次 401 本

省營公司組織及職員任用

要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36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事

由年月日文號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件

附

註

2

3

4

5

6

7

8

9

10

書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建

總收文
有正

字第
0381
號

文別
必電

此件可印送祀三科對
多到三科了其業等
三月廿七

組織任用綱要已
抄存查致
張多事人

民國 31 年
3 月 27 日
時 15
到 紀 密 室

由 事 准 函 送 有 案 公 司 但 係 及 既 費 任 用 綱 要 等 件 察 查
四 酌 實 意 見 一 案 房 後 查 查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處 長

行

鑒

三 某

饒 尊 樞 電

秘書黃良其

張多事人

擬 科 員

王 季 耕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月 日 時 交 辦

三 月 廿 七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繕 寫

三 月 廿 七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廿 七 日 時 封 發

去 文 案 字 第

檔 案 字 第

381 號

號

亮記代印

心電

經濟部省營公自監理委員會：准監字第

四零號公函抄送省營公自組織及賦責任

用綱要及省營公自財務監理規則草案

囑查照的。頗意見著由查核項綱要暨

規則草案所有原訂各條周密賅備與

前可擬定函由相應查核後查照為荷此

湖北省政府

業印

倫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建設廳

第三三三號

王

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收到

2923

全 附件附

收 文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經濟部省長公署呈請委員會 六 送省長公署組織及職權修用綱要及省長公署財務管理規則草案請查 只酌示意見

3/3 6 0381

查各省省營事業多已依照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之規定陸續調整其對於事業本身之組織重要人員之任用及財務會計之處理為應事實需要亟待規定辦法經擬就省營公司組織及職員任用綱要及省營公司財務監理規則等草案相應隨函檢送各一份仰希

查照示遵以便彙呈核定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送省營公司組織及職員任用綱要及省營公司財務監理規則草案各一份

經濟部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 啟

二月廿六日

經濟部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用箋

省營公司組織及職員任用綱要

第一條

省營公司關於組織與人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照本綱要之規定

第二條

本綱要所稱省營公司為省政府投資或加資本之公司

第三條

省營公司之組織應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或公司法之規定

第四條

省營公司名稱除標明性質外並應冠以省字以示區別但公司業務範圍一越省境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省營公司公股數額及業務範圍應詳載公司章程

第六條

省營公司投資其他公司時其被投資之公司應保存其獨立性

第七條

省營公司總支店應分別參加各該地同業公會

第八條

省營公司設立支店或場廠應另案申請登記

第九條

省營公司董事會應設置稽核室或總稽核室經常稽核公司業務財務及會計

務財務及會計

第十條

有營公司董事會內各單位主管人員應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任用餘董事長直接任用之

第十一條

有營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經理、副經理、應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任用、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以下各級單位主管人員、應由總經理或協理提請董事會任用、餘由總經理或協理直接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有營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及董事會所任用職員之任免應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有營公司關於組織及人事所訂辦法應隨時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起施行

省營公司財務管理規則草案

第一條

省營公司財務之整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省營公司為省政府投資設立或參加資本之公司

第三條

省營公司應各按其經營之業務參照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

致規定擬具適用之會計制度呈請省政府轉主計處核定後送經

濟部備查

第四條

省營公司會計之處置應依會計法之規定

第五條

省營公司于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應編具下年度營業概算連

同營業計劃呈請省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上項概算及計劃在年度進行中遇有重大變更時並應報由省政府

府核轉備案

第六條

省營公司營業概算應將管理費用及業務收支嚴為分別

第七條

省營公司與他人（包括公私法人）訂立關於財務之各種合約及與

第八條

銀行訂立任何借款契約均應隨時呈報省政府以轉經濟部備案
商營公司各單位得規定每日備用數額存庫餘應掃數送駐銀行

第九條

省營公司固定資產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非經呈准省政府不得處
分但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于事後呈報省案

第十條

上項固定資產處分經過應由有管轄核轉經清部備案

省營公司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分別辦理決算一次其十二月底
之決算為總決算

第十一條

省營公司所設廠場或倉庫其會計簿各冊獨立但公司應綜
合紀錄並編造報表

第十二條

省營公司之會計報表分下列十一種其格式得參照暫行公有營
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格式擬訂之

一、收支累計表（月報表）

二、支出累計表（月報表）

3. 現金票據出納表(月報表)

4. 固定資產增減表(月報表)

5. 總分類賬餘額表(月報表)

6. 成本計算表(決算報表) 省營工廠業用

7. 損益計算表(決算報表)

8. 資產負債表(決算報表)

9. 固定資產負債目錄(決算報表)

10. 產品原料盤存目錄(決算報表)

11. 盈虧撥補表(決算報表)

第十三條

前條所列月報表應按月呈報有政府查核、決算報表應於經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程序後呈送有政府核轉經濟部查核

第十四條

省營公司年終盈餘之處理應由有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五條

省營公司之財務會計、經濟部得隨時派員稽核其稽核辦法

中十六條

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